**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的意见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师党发〔2019〕5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的意见》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院各类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教育部党组、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关于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总体要求，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研究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营造良好的思想文化氛围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

**1.明确责任，形成合力。**加强顶层设计、统筹协调，明确意识形态各类阵地管理职责，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、协同、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**2.系统推进，补齐短板。**构建符合研究院实际、适应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的管理体系。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推进意识形态阵地薄弱环节的建设。

**3.坚守底线，明确问责。**综合采取教育引导、惩戒问责等多种形式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落实到位，牢牢掌握研究院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。

（三）主要目标

在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共同努力下，研究院意识形态各类阵地稳定有序，思想文化氛围积极向上，为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研究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聚焦立德树人，严格落实“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”的要求，加强课堂教学管理

（四）全面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。研究院要认真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引导广大教师履行好立德树人使命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“三进”工作，引导师生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（五）严格执行课堂教学管理相关规章制度。研究院要认真抓好任课教师遴选、教学过程督导、教学质量评价等关键环节，严把课堂教学政治关。引导广大教师对标“四有”好老师要求，严守“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”底线要求，履行好立德树人职责。课程开设前，研究院要对教学大纲进行认真审查。督导听课既要关注教学效果，又要关注政治立场。加强与实习基地、校企（地）合作平台中合作方的联系，对合作方提出明确的教学纪律要求，并加强检查督导。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的教师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；对散布反动言论或从事非法活动的教师，依法依纪从重处理。

三、适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需要，进一步改革完善教材体系

（六）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优秀教材。研究院教材委员会要按照上级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十三次党代会报告精神和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方案部署，努力建设一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具有学校特色、师生和社会认可的教材。

（七）按需从严选用自编材料或引进外版教材。确需自编材料或引进教材的，先在研究院立项，并在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备案。自编材料或引进教材正式使用前，应通过研究院组织的专家审读，并报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批准。对违规使用相关教材的，由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人才人事处、研究院党总支与教学指导委员会会商处理。

四、鼓励支持师生开展学术交流，加强论（讲）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读书会、成果发布会、文艺演出及联欢活动等的统筹管理

（八）严格执行“一会一报”制度。举办大型或跨学部院系哲学社会科学类论（讲）坛、讲座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读书会、成果发布会、文艺演出及联欢活动等，通过在线审批系统，提请党委/校长办公室、党委宣传部、科研院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、保卫处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校团委等审批。因教学科研需要，在研究院内部组织的小型讲座、报告会等活动，由主办方提交研究院进行备案。涉及重大政治、历史题材的文艺作品创作与演出，报党委宣传部按有关规定送审。

（九）加强对活动有关材料的审核。研究院在审批前述活动时，重点审核活动主旨、主讲人和嘉宾情况、参会人员规模与构成、活动宣传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横幅、展板、海报、易拉宝、喷绘、电子屏等），并确认该活动是否进行网络直播、相关文字和视（音）频资料是否在网上公开发布等。在审核过程中，要注意区分政治原则问题、思想认识问题、学术观点问题，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。对各类文艺演出及联欢活动，重点审核主题、节目内容和表演形式，以及组织人员、编演人员的思想状况和现实表现，切实把好政治关。

（十一）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。主办方要对活动可能出现的意识形态风险问题，制定应急预案。若遇突发事件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置，并第一时间报研究院。

（十二）建立健全违规惩戒机制。对于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前述活动的，研究院将严肃问责。

五、助力“双一流”建设，积极鼓励师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加强公开出版物和内部刊物建设与管理

（十三）坚持图书出版的正确政治方向。图书出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。

（十四）规范图书及音像制品选题论证与申报流程。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、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选题，或其他敏感内容的重大选题，按照国家新闻出版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未经批准或备案的，不得出版。

（十五）加强师生学术成果发布规范。师生公开出版发布学术成果，要严格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，严格遵守学校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师生科学研究中学术规范的通知》（师党办发〔2018〕2号）要求，切实做到“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授课有纪律，成果发表要规范”。

（十六）严格执行内刊审批与年检备案制度。按照统一刊号、年检备案、评优表彰等既有管理制度，加强对研究院所办内刊的管理，做到服务教学科研，繁荣校园文化，积极弘扬正能量。未经备案的内刊，严禁印制传播。

六、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全媒体建设与内容管理

（十七）坚持研究院网站安全责任到人。研究院负责对所有网站的统筹管理与备案，定期对各类网站进行检查，承担本单位所办网站内容的审核发布、日常维护的主体责任，研究院主要负责人是院内网站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

（十八）完善全媒体内容建设与安全运维责任体系。按照“谁开设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研究院承担所办媒体安全责任，负责院内（含内设部门、下属机构、课题组与项目组、学生社团等等）开设的各类媒体，尤其是新兴媒体账号内容建设与安全运维。研究院主要负责人对院内各类媒体安全负领导责任。

七、切实加强研究院公共空间宣传橱窗、电子屏、标语横幅等管理，服务校园文化建设

（十九）加强对宣传橱窗、电子屏等的管理。研究院公共空间设置的宣传橱窗、电子屏等，主要用于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研究院的办学成就，发布研究院通知公告等内容，不得用于商业性用途。按照“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加强橱窗内容的及时更新、审核把关和日常巡检工作。

（二十）切实规范标语横幅等悬挂。标语、横幅内容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从严管理会议或活动标语悬挂，不得悬挂无实质意义的各类标语、横幅。确因教学科研等重要活动需要悬挂标语横幅的，须报研究院审批，对未经审核私自悬挂标语横幅的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九、规范研究院重大新闻发布与舆情回应，为研究院改革发展事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

（二十一）研究院重大新闻实行统一出口。严格落实学校《新闻采访管理办法》（师校发〔2016〕75号）、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》（师党发〔2019〕1号）相关规定。研究院实行新闻发稿归口管理，确保责任到人。

（二十二）加强校外单位入校拍摄活动管理。校外单位入研究院拍摄，需报党委宣传部审批，并报保卫处备案；未经审批，不允许入校拍摄。师生因教学科研需要，在校内拍摄专业影像资料，由研究院审批，并报保卫处备案。

（二十三）完善舆情回应机制。一般舆情发生后，研究院须迅速核实相关情况，报请分管校领导同意后，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回应。重大舆情发生后，研究院须迅速与党委宣传部会商、拟就声明，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，及时通过学校宣传平台或社会主流媒体进行发布。

全球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

2021年12月13日

全球院变化与地球系统科学研究院

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报告会/讲座/论坛 |
| 主题 |  |
| 时 间 |  | 地 点 |  |
| 参加人员范围 |  | 预计规模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报告、讲座、论坛主讲人简介： |
|  |
| 报告、讲座、论坛的主要内容或基本观点：  |
|  |
| 我承诺做到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对拟邀请报告人及有关专家做好背景核查，严把审查和入口关。 申请人：年 月 日 |
| 分管领导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党总支负责人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说明：**1.科研类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由分管科研工作的院领导审批；课堂教学类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由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批；学生组织的报告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活动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批2.此表一式两份，各分管领导审批后留存一份，党总支备案一份。